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埃科光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6.10	15.93	0.00	0.00	预计 2024 年度随着业务发展原材需求增加而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38	1.80	0.00	0.00	/
合计		1,100.00	/	17.73	0.00	0.00	/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格；

2、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宁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A400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自动化设备、半导体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董宁持股 66.67%，合肥众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叶加圣持股 8.33%，曹桂平持股 8.33%，合肥群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
主要财务数据	基于信息保密原因，无法取得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与购买原材料，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将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予以约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埃科光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文倩

郭文倩

江敬良

江敬良



2024年4月18日